

本报记者高敏通讯员钱鑫萧法朱思君秀丹

低头看了下手机导航,一条命没了

时间:
8月22日
地点:
杭州萧山法院

“我是替老板干活的,平常在外跑跑运输,萧山这边是头一次来,不看导航我根本找不到卸货的地方。”关于那场车祸的发生,李某是这样解释的,谁能想到,他低头看手机导航的功夫,信号灯变红,直接就撞上了别人。

2018年8月15日早上,李某驾驶的重型厢式货车,在经过萧山某交叉路口时,先后撞到了惠某骑的电动自行车和刘某驾驶的小轿车,并致使小轿车撞到徐某骑的电动自行车,造成四车损坏,惠某当场死亡,刘某和徐某不同程度受伤。

经交警事故认定,李某在此次事故中负全部过错责任。与此同时,李某因构成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李某只是肇事车辆的驾驶员,那辆车的实际车主是刑某某和辛某某,而且车子是挂靠在某一家物流公司的。”惠某的家人事后将包括涉案车辆的保险公司、车辆挂靠的物流公司、驾驶员以及实际车主等被告一起告了,要求对方作出民事赔偿。

法院查明,事故发生时,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

金额为100万,并投保了不计免赔险,被保险人为物流公司。

2017年3月7日,刑某某和辛某某二人与物流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约定刑某某和辛某某购买的货车挂靠在物流公司,每年向挂靠单位交固定的挂靠费,车辆由实际所有人运营管理,发生事故赔偿由实际所有人赔偿。

法院认为,李某的过失造成原告损失,对超出交强险部分的,根据过错责任,由李某承担全部责任;辛某某、刑某某作为李某的雇主,应当对李某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物流公



司作为肇事车辆的挂靠单位,应对辛某某、刑某某承担的赔偿责任负责连带责任。

法院最终在判决中确定,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损失1108889元;刑某某和辛某某赔偿原告73620元,物流公司对该款承担连带责任。

红娘说了句话,婚介所失掉了介绍费

时间:
8月21日
地点:
天台法院



眼见年纪一年年大起来,天台小伙小陈对找对象这件事愈发急迫,于是,他索性找了一家婚介所帮忙。小陈交了300元会员费,婚介所也答应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以上的相亲活动,如最终能与女方订婚或者结婚,小陈要再另外支付介绍费6800元。

借着婚介所的平台,小陈后来确实找到了一段良缘,但令人没想到的是,他竟也因此和婚介所对簿公堂。

小陈说,他成为会员后,婚介所的红娘琴琴便热情地给他介绍对象。2019年2月,婚介所安排了他和一位姑娘餐厅见面,同时又安排了另一位女会员小莹与另外两个男人在同一家餐厅吃饭。相亲活动接近尾声,小陈和小莹都没有看上各自相亲对象,反而两人却一见钟情,双方自行交换了联系方式。

小陈和小莹感情急速升温,很快进入了热恋期。但两个人的年龄相差大,红娘琴琴并不看好

这段恋情。但小莹最终还是与小陈订婚,不久后二人举办了婚礼,琴琴还受小莹之邀,作为伴娘参加了婚礼。

婚礼结束后,婚介所向小陈催讨6800元介绍费。但小陈认为,自己虽然在婚介所举办的交友活动中认识小莹,但小莹并非婚介所向他介绍的相亲对象,双方是自行联络的,无需支付这笔钱。谈了几次没谈拢,婚介所将小陈起诉到了法院。

婚介所方面认为,小陈和小莹是通过婚介所交友这个平台认识,婚介所积极出谋划策,红娘琴琴也作为伴娘参加婚礼,婚介所在两人结婚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促

进作用,履行了为小陈找寻伴侣的合同义务,他应该支付介绍费。

但最终,法院没有支持婚介所的诉求,原因是红娘琴琴的一番话。她曾跟小莹说“结婚完会发现有很多矛盾的”“有风险你知道吗”等,这就可能降低订立婚约的可能性,违背了合同中“尽快为求偶者找到合适伴侣”这一目的,构成违约。

宣判后,法官进一步进行了解释,合同法中规定居间人负有如实报告的法定义务,这强调的是居间人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循诚实信用,而婚介所在得知男、女双方互有好感的情况下,发表了不当言论,损害了委托人的利益。

制作军警标识杯具,“杯具”变“悲剧”

时间:
8月22日
地点:
永康法院

蒋某的人狱有一定的偶然性,也有一定的必然性。案发前,蒋某是一家制杯厂的老板,一个偶然的时机,他接到了一笔不同寻常的订单,“对方通过微信找到我,要定制七八十个杯子。杯子上面要求贴上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臂章图案。”

此后,客户提供了蒋某臂章图案,经过某文印店的设计人员设计,客户确认图案无误,蒋某便再将图案贴印到玻璃杯上,工厂打包后,通过快递或者物流直接发货。

客户收到蒋某的杯子,觉得

很满意,于是就给蒋某介绍了其他客户。这些来自全国各地的客户,有的是军警用品爱好者,有的是军警用品销售商家,他们纷纷找到蒋某,定制各种类型军警标识的杯具。

此时,蒋某还没有意识到危险,只是嗅到了赚取暴利的商机,“当时我就认为军警标识杯具‘大有市场’。”

根据客户的需求,蒋某在自己的工厂安排生产了印有中央军委办公厅臂章;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陆军、海军臂章;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臂章;中国人民警察

警徽的杯具,并通过微信定制的方式,陆续销往全国各地,从中获利万元。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蒋某还多生产了近万只军警标识的杯具作为存货。

正当蒋某看着仓库里军警标识的杯具,期待未来赚的盆满钵满时,警察敲响了蒋某的门。

经查,蒋某在未获得相关部门授权的情况下,制作印有军警专用标识的杯具,构成了伪造、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业标志罪。而随着蒋某的被抓,文印店老板杨某也随之落网。法院认为,蒋某犯伪造、买



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业标志罪;杨某因设计、提供军警专用标识,犯伪造、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业标志罪,二人均被判刑。

一个塑料酒瓶从天而降,男孩被砸伤

时间:
8月20日
地点:
嘉兴秀洲法院

“这都第三次了,以前还好没出什么事,这次居然扔了那么大一个瓶子,还砸伤了我家小孩!”说起这件事,向先生真是气不打一处来。

向先生说,今年6月的一个傍晚,嘉兴市经开区某居民住宅楼的15楼,突然“飞出”了一个塑料酒瓶,正巧砸到了4楼在自家露台玩耍的儿子小向。

向先生一家发现后,立即找

到15楼住户,但是对方拒不承认瓶子是从他家甩出去的。双方情绪激动、争执不下,最终,向先生选择了报警。第二天,11岁的小向被带到医院检查,经诊断,这起事故导致小向左肩锁关节半脱位。

之后,该小区物业公司做了实验,证明了塑料酒瓶确实是从15楼住户家中抛出的。在证据面前,15楼的住户终于承认,酒

瓶是自己家的,但是被风吹走的,跟他可没有关系。由于双方无法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无奈之下,向先生来到法院寻求帮助。

庭审一开始,被告的15楼住户就显得极不情愿,表示只愿意赔偿医疗费,其他一分都不愿意承担。

“这个瓶子无论是风吹下去的,还是扔下去的,都需要承担管理责任。”法官在法庭上明确说。



随着庭审的深入,被告最后当庭向向先生一家真诚地赔了礼、道了歉,称愿意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精神损害费以及误工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被告也表示,今后窗台将不再放东西,希望双方可以做回和谐相处的好邻居。